

**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是公司实现未来战略布局的重要性举措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将加强法人治理结构，完善内控机制并进行严格实施，积极防范和应对投资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健康运行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尤建新、葛永彬、张坚

2020年8月7日